

檔 號：

保存年限：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
137號

聯絡人：周利蔚

聯絡電話：(02)2632-1181分機374

傳真電話：(02)2633-7356分機374

電子信箱：liwei@ukn.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康大資圖字第10700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9年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活動辦法一份(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2019年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009711.pdf)

主旨：函請轉知 貴校師生參加「2019年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青少年及社會大眾資訊技能即測即評交流之機會，特由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主辦，本校承辦「2019年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北區競賽活動，北區競賽時間訂於107年11月10日(六)，詳細活動內容如附件說明。
- 二、敬請轉知 貴校相關師生參加本競賽活動，並請准予公差假。
- 三、相關訊息請上活動網站查詢<http://www.testcenter.org.tw>

正本：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世新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

裝

訂

線

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

裝

訂



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龍潭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基隆市立



裝

訂

線

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

裝



訂

線

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

裝



訂

線

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
 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副本：軟體開發組、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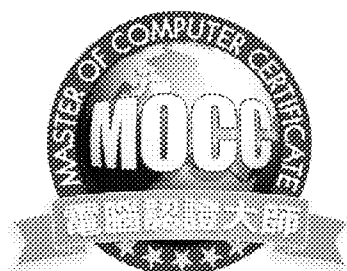
F07/10/45
10:27:32

代理校長 李惠玲



2019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

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康寧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107 年 10 月 02 日 Ver.2.0

2019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活動辦法

壹、依據：

電教（107）字第 1071002001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開發全民電腦應用潛能，加速台灣人才 e 化、優質化。
- 二、提供青少年及社會大眾資訊技能即測即評交流之機會。
- 三、增進全民利用電腦數位學習內容之基本水準，協助政府推動全民 e 化政策。

參、競賽類別：

單科型：

一、輸入技能大賽類

1. 中文看打輸入
2. 英文看打輸入

二、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類

1. 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2. 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3. 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三、程式設計類

1. Scratch
2. APP Inventor

四、電子商務類

五、電子商城類

整合型：

六、MASTER大師競賽類

1. 2010 版
〔Word 2010(專業版)、Excel 2010(專業版)、PowerPoint 2010(專業版)、電子商務〕
2. 2016 版
〔Word 2016(專業版)、Excel 2016(專業版)、PowerPoint 2016(專業版)、電子商務〕

七、電腦文書處理專業類

1. 2010 版(Word 2010(專業版)、Excel 2010(專業版)、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
2. 2016 版(Word 2016(專業版)、Excel 2016(專業版)、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

肆、活動時間與地點：

區 別	承辦單位	區 域	競賽時間	備註
北 區	台北市 康寧大學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新竹縣(市)	11 月 10 日 (六)	時間或地點 若有變動以 網路上公告 時間為主。 詳情請洽： http://www.testcenter.org.tw 網頁查詢
中 區	彰化縣 中州科技大學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11 月 11 日 (日)	
南 區	台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嘉義縣(市)、台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澎湖縣	11 月 17 日 (六)	
全國 總決賽	台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台灣(各區賽優勝者)	12 月 01 日 (六)	

伍、各類別分組報名資格：

各組報名資格及比賽類別如下表所述：

組 別	報名資格	比賽類別
國中小組	凡就讀公私立國中、國小或完全中學國中部或國小部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 中文看打輸入 ● 英文看打輸入 ● 文書處理類 2010(專業級)、2016(專業級)(2組) ● 試算表類 2010(專業級)、2016(專業級)(2組) ● 簡報類 2010(專業級)、2016(專業級)(2組) ● 程式設計 Scratch、APP Inventor (2組)
高中職組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 中文看打輸入 ● 英文看打輸入 ● 文書處理類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3組) ● 試算表類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3組) ● 簡報類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3組) ● 程式設計 Scratch、APP Inventor (2組) ● 電子商務 ● 電子商城

大專社會組	18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大專院校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社會人士可不設指導者（可重覆）。	● 中文看打輸入 ● 英文看打輸入 ● 文書處理類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3 組) ● 試算表類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3 組) ● 簡報類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3 組) ● 程式設計 Scratch、APP Inventor (2 組) ● 電子商務 ● 電子商城
-------	---	---

陸、競賽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 ◆ 即日起報名至 107 年 11 月 01 日，逾時不受理報名。
- ◆ 入圍全國賽選手，請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再次上報名網站登入是否參加全國賽。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報名網址 <http://www.testcenter.org.tw/>，以網站公佈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開放跨區考試：

為保障選手參與競賽的權益，本次競賽開放跨區考試；因故需要跨區考試的選手，線上報名時仍然選擇原區域報名，務必告知主辦單位需跨考的區域，經主辦單位同意，將考試場次編列到選擇的區域考試，唯成績需歸回原報名區域計算排名。



四、報名流程：

1. 帶隊報名：每隊須設帶隊人員一名，帶隊人員可由家長或老師擔任；帶隊人員必須於報名管理系統中先「註冊為帶隊老師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2. 個人報名：個人報名必須先於報名管理系統個人報名系統中「註冊為考生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僅開放大專社會組個人選手報名，其他組別請一律從「帶隊報名」中報名。
3. 選手資料：選手報名資料由帶隊人員從「老師帶隊作業」中依序填寫，確實填寫選手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生日、指導老師及報名的類別（大專社會組若為個人報名者，請登入後直接於「會員個人作業」，選擇考試科目），填寫完畢按「送出報名」完成報名作業。



4. 繳交相關費用：
 - 參加中、英文看打輸入類者：每人每類別 NT\$ 300 元。
 - 參加電子商務類：每人 NT\$ 300 元。
 -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0 專業版）：每人每類別 NT\$ 300 元。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6 專業版）：每人每類別 NT\$ 600 元。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6 企業版）：每人每類別 NT\$ 800 元。
 - APP Inventor、Scratch、電子商城：每人 NT\$ 600 元。
 - 請於各區場次座位表公佈前繳費完畢，不接受競賽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
5. 繳費方式：可選擇郵政劃撥，或線上付款機制。須以「隊」為單位，統一處理款項。
郵政劃撥帳號 18844835 戶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6. 繳費證明：請將報名資料印出來（「編修檢視資料」中的「輸出為 PDF」），連同付款證明單據傳真至（02）2970-1063，或 Mail 到 ecamp@testcenter.org.tw
7. 選手報名完成可利用報名系統的「編修檢視資料」自行查看審核訊息。
8. 大會審核：需經大會審核通過，才會安排場次座位表。
9. 凡殘障人士得免費參加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柒、競賽獎勵方式及入選全國總決賽資格：

一、 競賽方式：

1. 採分區現場考試，成績以網路公告方式進行。
2. 單科型競賽：採個人單科現場競賽，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
3. 整合型競賽：依個人各單科考試成績，皆符合整合型各科合格標準，主辦單位自動將成績列入該項整合型競賽排序。（不可跨版本計算成績）
4. 每類別各分區報名人數，如低於 5 人（含）以下，則取消此類別競賽。
5. 各分區各組每類別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含）以下，則該類別競賽不列分區排名，直接將三區成績彙整，依分數高低排序直接列入全國排名，不另舉辦該項現場全國賽。

二、 獎勵方式：（大會得視報名人數與成績水準高低，調整分區及各組錄取名額）

1. 個人獎：

- 區賽：各分區各組每類別取前十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
- 區賽：三區合併計算，依個人報考單科目數量加總，得獎成績依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以此類推，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 1 分，其餘名次不予計分，錄取前三名每位選手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若同分以第一名的得獎數依次排序，第四至第十名可獲獎狀乙張。
- 全國總決賽：各組每類別取前十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

2. 區賽團體錦標獎：

- 團體錦標資格：每一報名隊伍，報名參加人數須達 10 人（含）以上。（各校可分派多隊參加，但成績依隊分開計算）
- 團體錦標計算規則依各組別各隊的區賽得獎數計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以此類推，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 1 分，其餘名次不予計分。
- 團體錦標依各組別各隊分數高低排名分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可獲獎盃乙座，若同分以第一名的得獎數依次排序。

3. 凡全程參賽者，現場頒發參賽證明。
4. 通過整合型 Master 大師競賽類或電腦文書處理專業類，通過全科考試者，可免費獲得乙張「Master 大師級合格證書」或「電腦文書處理專業合格證書」。
5. 如需 MOCC 認證合格證書，得依個人意願付費申請相關合格證書。

備註：競賽活動成績合格，並申請合格證書者加贈紀念胸章一個。

三、 入選全國總決賽資格：

1. 凡參加本年度各縣市政府縣長盃或各區政府機關所舉辦中英打相關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得直接晉級參加全國總決賽，須於區賽報名期間報名完畢。
2. 分區賽每類別各組取前十名，可獲得報名參加全國總決賽之資格。
3. 各入圍具有參加全國總決賽資格選手，須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再次於報名網站報名參加全國總決賽，免收報名費，逾期視為棄權。

註：

- 各分區比賽成績於比賽後三日公布於網站上，請選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於三天內提出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一律不受理。
- 各分區賽得獎及入圍全國總決賽選手名單以網站公告為主。
- 分區賽得獎獎狀及獎盃將於全國總決賽當天頒發，當天未領取者，請附回郵信封寄至主辦單位索取。
- 全國總決賽得獎獎狀及老師指導狀，將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後統一寄送。



競賽規則：

一、 中文看打輸入類：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競賽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3. 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
4. 考試結束後，總正確輸入字扣除倒扣分數後與考試時間數（以分鐘為單位）的比值（即速度），即為成績。
5. 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6.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7.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8. 大會提供中文輸入法驅動程式為以下幾種：
Windows 系統內含之輸入法、嚙蝦米 7.0 版、大新倉頡 10.0 版、自然輸入法
9. 可使用合法中文輸入法軟體，請選手自備，不可使用詞庫輸入，並於競賽前一週，向承辦學校聯絡安裝測試，競賽當日不受理現場臨時安裝測試。
10.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二、 英文看打輸入類：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競賽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3. 誤打、多打、重打、漏打或與原稿有任何不同之處，概視為錯誤一次計算（一字最多只計一次錯誤），標點和空格均視為前一字的一部份。
4. 罰則：每錯誤一次扣總擊數五十擊。
5. 成績計算： $(\text{總擊數} - \text{錯誤數} * 50) / (5 * \text{時間}) = \text{每分鐘淨打字數}$ 。
6. 錯誤率計算： $(\text{錯誤字數} * 5 / \text{總打擊數}) * 100\%$ 。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7.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8.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三、 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2010(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1A 1B 1C)，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A 1B)，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各版本 Word 文書處理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競賽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7. 區賽及全國賽皆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四、 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2010(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1A 1B 1C)，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A 1B)，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各版本 Excel 電子試算表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競賽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7. 區賽及全國賽皆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五、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2010(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1A 1B 1C)，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A 1B)，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各版本 PowerPoint 簡報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競賽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7. 區賽及全國賽皆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8.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程式設計類

A. Scratch：

1. 共計 1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2. 利用大會提供的 Scratch 2 軟體進程式設計，編輯完成程式，儲存 sb2 檔，交付完成。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Scratch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執行程式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B. APP Inventor：

1. 共計 1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2. 利用大會提供的 APP Inventor 2 軟體進行 App 設計，編輯完成程式，並打包成 APK 程式，交付完成。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APP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 APK 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APK)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七、 電子商務類：

1. 以畫答案卡方式作答，請選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2. 採紙本測驗考試，每題 25 分共計 40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0 分，及格標準 700 分。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競賽時間結束後，將試題本及答案卡繳回，不得帶離考場，違規者視同作弊。
5.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八、 電子商城類：

1. 共計 1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2. 利用大會提供的商城平台軟體進行商城建置，交付完成。
3.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4.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登入考生商城平台，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5.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6. 報名完成，大會提供練習帳號，讓選手練習商城平台。

九、 Master 大師競賽類：

1. 全科包含(Word、Excel、PowerPoint、電子商務)
2. 各版本分開計算 2010 版或 2016 版。
2. 成績依各單科型分數加總後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 Word、Excel、PowerPoint、電子商務成績作次要排序。
3. 各單科型成績，必須達最低合格標準，始可列入排名。

十、 電腦文書處理專業類：

1. 全科包含(Word、Excel、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
2. 各版本分開計算 2010 版或 2016 版。
3. 成績依各單科型分數加總後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 Word、Excel、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成績作次要排序。
4. 各單科型成績，必須達最低合格標準，始可列入排名。

玖、競賽預定流程（以各區賽場次公告為主，請注意競賽網站公告）

時間	項次	大會預定流程
08：00-12：30	1	各組選手至報到區報到（比賽場次及座次表於競賽網站公佈）
	2	上午場次賽前說明
	3	程式設計類、電子商城類
	4	Word 2016、2010 文書處理類
	5	Excel 2016、2010 電子試算表類
	6	PowerPoint 2016、2010 簡報類
12：30-17：00	7	下午選手至報到區報到
	8	下午場次賽前說明
	9	中文看打、電子商務
	10	英文看打
17:00	11	賦歸
說 明	1. 各區競賽時間、座次表與流程依大會網站公佈資訊為主，如錯過比賽時間，則自行負責。 2. 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3. 如需膳食，大會有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敬請多多利用。	

拾、注意事項

- 一、 未帶「參賽證」及「身分證」、「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身份之相關證件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尚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 二、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任意離場；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 三、 大會所準備之鍵盤以 USB 接頭為主，若選手自行攜帶之鍵盤非 USB 接頭者，鍵盤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主機由大會提供。
- 四、 競賽時間會依現場狀況調整，請自行斟酌車程往返時間。

拾壹、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聯絡人：廖淑芬小姐

電話：(02) 2970-1067

傳真：(02) 2970-1063

信箱：ecamp@testcenter.org.tw

全國賽及南區賽承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

聯絡人：李聖傑 主任助理

電話：(06) 2664911#5328

傳真：(06) 3660607

信箱：ww881100@gmail.com

北區賽承辦單位：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資訊暨圖書中心

聯絡人：周利蔚 老師

電話：(02) 2632-1181#374

傳真：(02) 2632-8744

信箱：liwei@ukn.edu.tw

中區賽承辦單位：中州科技大學

聯絡人：鄭合志 老師

電話：(04)8359000#2544

信箱：hccheng@dragon.ccut.edu.tw

